



中國大事記

民國三年八月十四日

●辦理原有民團商團令……大總統申令各將軍巡按使都統。曉諭商民。共籌保衛。原有民團商團各省。亟應認真辦理。以備緩急。遇有亂黨勾引痞棍。暗設機關。立即報官破獲。免致釀成鉅患。貽害地方。至邪說流行。青年易為所惑。應由父兄平時誥誡。毋受愚弄。致犯刑章。

●開復南陽鎮守使吳慶桐褫職留任處分……因狼匪勦除故也。

同 十五日

●特別委任雲南巡按使任可澄監督該省財政事務暫行委任暫署陝西巡按使鈕傳善監督該省財政事務

●邊軍勦番獲勝……番匪擾亂川邊。前雖迭經敗挫。仍據江中溝。憑巢猖獗。川軍分五起進攻。毀碉三十餘座。十三日。匪

退廂東。康莽卡界兩村。援匪大至。川軍奮勇猛攻。至夜半。破卡澤。並毀其碉。乘勝合攻康莽。擊毀之。前後鏖戰三晝夜。

27117 斃匪甚衆。嗣又經川軍佔右山頂俯擊各卡。並以大礮破將軍廟。獲逆首倉儲巴及碧格兩土司。為川邊未有之勝仗。

同 十六日

●褫裁缺川邊經略使尹昌衡軍官榮典……尹昌衡前因浮支國款被控。經高等軍事裁判處豫審後。訊有浮支漏收各款。至數十餘萬之多。呈請大總統褫革軍官。並將勳位勳章一併褫奪。歸案訊辦。奉令尹昌衡褫去陸軍中將暨陸軍上將銜。並將勳位勳章一併褫奪。

●財政部呈請清理官產事宜由部主持辦理……財政部於上月呈報清查官產辦法。並擬具官產處分條例。呈奉大總統批准。茲復請明發命令。由部主持辦理。以昭鄭重。其有大宗收入者。由部特派專員。會同各省巡按使財政廳辦理。奉批照辦。並通行各省一體遵照。

●駐京英使以英國已與奧國開戰照會外交部

●北京商民開提倡內國公債會……自內國公債條例頒布後。北京商民。為提倡公債起見。特發起提倡內國公債會。於本日本北京虎坊橋湖廣會館開會。

同 十七日



27118 ●公布審計院核算官員額令(教令第一百十八號)……大總統制定公布。

審計院核算官員額令

第一條 審計院核算官。由審計院院長。量事務之繁簡。暫行酌擬相當人數。呈報於大總統核定之。

第二條 前條核算官之員額。經審計院長呈報大總統核定後。遇有增加員額時。仍依前條之程序行之。

第三條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駐京日本代理公使向外交部聲明干涉青島事……日本政府前日以愛的美敦書致駐日德國大使。要求德國艦隊退出青島。卸去武裝。將該地交與日本。以八月二十三日為限。本日。駐京日本代理公使小幡氏。向我國外交部聲明此次日本干涉青島本旨。約分三項。(一)履行日英同盟之條約。(二)維持東亞之和平。(三)不侵佔中國之土地。並謂此次日本之行動。決定抱此宗旨。以謀增進東亞之幸福。以後兩國各以誠心相見。日本必能尊重中國之中立云。

同 十八日

●任命邵啓賢署江西贛南道道尹……原任袁學昌因病出缺。

●平政院審決順天府府尹王治馨納賄婪贓案……前順天府府尹王治馨。因納賄婪贓。被肅政史糾彈。大總統令交平政院審理。

茲經平政院審決。由院長周樹模。呈稱衆證確鑿。請交主管官署辦理。奉令王治馨著先行褫職。並將行賄舞弊之兵魁潘毓桂

王丙彝等。一併交由司法部轉飭該管檢察廳。立即依法辦理。

●南通州亂事……有黨人數十人。由滬乘輪抵南通州。猛撲城垣。拋擲炸彈。軍隊出與格鬪。被傷十餘人。旋經軍警四面圍擊。力不能支。遂當場捕獲多人。當由鎮守使訊實。將為首之吳俊等四人按軍律處決。

●參政院提出修正總統選舉法案……參政院自暑假後。於本日開第一次會議。參政梁士詒等。提出大總統選舉法諮詢法會議起草議決建議案。當經決定不付審查。即咨政府轉交約法會議增修。

同 十九日

●公布官吏違令懲罰令(教令第一百十九號)……大總統制定公布。

同日令。發布政令。權在政府。服從政令。義在國民。而宣化承流。負有奉行政令之責任者。厥惟官吏。蓋政令之所自出。固為國家喉舌之司。實為人民耳目之寄。地方官吏。苟能奉公守法。身體力行。斯草偃風從。自收令出惟行之效。乃自改革以來。紀綱陵替。法守蕩然。甚或自便私圖。弁髦命令。專擅固為瀆職。敷衍亦足害公。官吏無率循軌道之方針。則人民更何所措其手足。本大總統躬承重寄。責有專歸。當茲國基甫定。萬端待理之時。加以友邦失和。動關全局。凡內治外交各政策。幾經計畫而見諸施行者。既已著為令甲。宣布通行。各該官吏自應協力同心。一體遵守。官常既肅。民意乃孚。茲特制定官

吏違令懲罰令。凡我僚屬。務各尊重法令。共濟時艱。不得陽奉陰違。以身試法。本大總統爲整一法規刷新政治起見。自法令公布後。凡中外文武各官吏。如有違反命令情事。惟有執罰以繩其後。至此外或妨害國交。或構成外患。以及官吏瀆職等罪。刑律各有專條。仍應按律處斷。以肅官方。總之當國家危急存亡之秋。正有司憂勤惕厲之日。各該官吏尙其遵依法令。切實進行。毋再玩愒因循。致罹罰譴。凡百有司。其各懷之。此令。

官吏違令懲罰令

第一條 凡官吏執行職務。於大總統發布之教令。及其他命令所定事項。而故意違反或私擅變更。情節重者處六箇月以下之徒刑。輕者處二百元以下之罰金。

因而致有妨害內治外交。及其他政務之事實者。處一年半以下之徒刑。

第二條 凡官吏執行職務。於大總統發布之教令。及其他命令所定事項。而奉行不力或呈報不實。情節重者。處三箇月以下之徒刑。輕者處一百元以下之罰金。

因而致有妨害內治外交。及其他政務之事實者。處一年以下之徒刑。

第三條 凡官吏執行職務。於法律或教令無明文規定事項。

應呈請大總統命令辦理而故不請示。情節重者。處六箇月以下之徒刑。輕者處二百元以下之罰金。

因而致有妨害內治外交。及其他政務之事實者。處一年半以下之徒刑。

其有事關緊急。不及請示者。如辦理尙協機宜。得於事後陳明理由。免其處罰。

第四條 凡不能直接呈請大總統命令之官吏。遇有應請大總統命令事項。而故不詳由該管長官轉呈請示者。依第三條之規定分別處罰。

第五條 中央或地方官署屬官。因執行長官所發命令。致違反第一條至第三條之規定者。其原發命令之長官。依本令分別處罰。

第六條 違反本令之規定。應處以罰金者。得代以罰俸。應處以徒刑者。得令先行褫職。

第七條 違反本令之規定。應處以罰金者。由大總統特交高等懲戒委員會議決行之。應處以徒刑者。由大總統特交司法總長依法辦理。

第八條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公布關於人事憑證貼用印花條例(教令第一百二十號)……大總統制定公布。

第一條 關於人事證憑。應依本條例貼用印花。其稅額如左。

出洋護照

貼印花二圓

國內遊歷護照

貼印花一圓

免稅單照

貼印花一圓五角

27119

27120

普通官吏試驗及第證書

貼印花一圓

高等官吏試驗及第證書

貼印花二圓

中學校畢業證書

貼印花三角

專門學校以上各學校畢業證書

貼印花五角

中學校入學願書

貼印花四分

專門學校以上各學校入學願書

貼印花一角

婚書

貼印花一圓

前項之出洋護照。學生得減二分之一。貼用印花。

第二條 前條之護照單照證書及願書。應由請領護照單照或證書及具願書者。先繳稅價。由發給之官署或學校貼用後

蓋章發給。

第三條 婚書如不貼用印花或不蓋章畫押者。於法庭上無合法憑證之力。但願補貼印花蓋章畫押者。應依印花稅法第八條辦理。

第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特別委任雲南巡按使監督該省司法行政事務

署察哈爾都統何宗蓮褫職……張家口兵變案。經陸軍部判決。

呈稱都統何宗蓮。應得處分。奉大總統令。何宗蓮著即褫去察哈爾都統署職。並將上將銜陸軍中將及所得勳章。一併褫奪。仍從寬留任。

駐京法使以法國政府致奧國政府宣明書照會外交部

設立各省中立分處……政事堂電令各省設立籌辦中立事務分

處。設立地點。應在通商口岸或省城之中。處長即由本省交涉員或關監督充任。

●派軍保護駐京各國使館……自奧塞宣戰後。各交戰國駐京保護使館之軍隊。多已調遣回國。由美日各使館分派軍隊擔任保護。兵單力薄。難免無意外之虞。政府特飭陸軍內務兩部。會商組織保護警隊。由軍警兩界選擇充任。暫以一千名為額。專為駐紮東交民巷各地。保護使館之用。並電飭有各國領事館之各地軍民長官。亦遵照辦理。以盡相當之義務。而篤國際間之交誼。

同日

二十日

●海軍部電令防備青島附近各洋面……海軍部以青島將有戰事。雖經劃定戰線周圍以百里為限。而附近之秦皇島山海關洋河口甜水河糯米溝菊花島大沽口。及登州府屬之廟島等各洋面。均與戰線相離不遠。誠恐各交戰國之艦隊。侵越駛入。且以上各洋面。素為紅鬍子匪出沒之所。平時專事劫掠航海商船。若果開戰。該鬍匪等勢必乘機搶劫。尤恐接濟交戰國需用物品。致礙中立條規。亟應預為防範。特分電烟台林左司令。上海李總司令。迅速加派軍艦駛赴秦皇島附近各洋面駐泊。遵照中立條規慎加梭巡。

●駐京德使照會外交部請禁止外兵經過中國領土……略謂確聞日本現擬一國或會同英俄法三國。在山東海口登岸。攻擊德國膠澳租地及青島。應剴切提議一切對於損害中國中立之行爲。並

請中國政府禁止外國軍隊經過中國中立之領土云云。

●中日協約說之訛傳……日本各報載有中日新協約之說。內稱日本保障中國領土及獨立。為臨時必要之處置。並得收用軍路上必要之地點。非互相承諾。不得與第三國結違反本約之約。旋經參政院開秘密會議質問政府。政府否認之。

●浙江調查學齡兒童風潮……浙省巡按使。通飭各屬調查學齡兒童。地方官辦理不善。致各處鄉民。羣起誤會。并有愚民從中造謠。各縣因此迭起風潮。本日餘姚縣屬鄉民。因向調查員索還調查冊。致與該地警備隊格鬪。傷斃哨長兵士等十餘人。旋另行派兵往擊。捕獲首犯數名。解縣訊明正法。

同 二十一日

●開復前河南都督張鎮芳褫職處分……因狼匪勦滅故也。
●任命陳价署雲南財政廳廳長……原任袁家普開缺另候任用。
●赦前湖南內務司長蕭仲祁前湖南教育司長唐聯璧等附亂罪……上年湖南倡亂。蕭仲祁唐聯璧等。因有附亂情節。各處三等有期徒刑四年。茲經靖武將軍督理湖南軍務兼署巡按使湯鄰銘呈稱。該犯等附亂情節。係屬迫脅。請予赦免。本日奉大總統申令。免其執行。

同 二十二日

27121 ●申令在職文武官吏不得擅離職守……嗣後在職文武官吏。非有必須陳請之理由。毋庸率請入覲。非先經呈准。不得擅離職守。違者提付懲戒。

●陝西告災……陝西各縣。於五六月間迭降冰雹。災情極重。被雹地段。寬或一二十里。長或百數十里不等。麥豆盡被撻傷。由署理陝西巡按使宋聯奎。將被災情形。呈報大總統。奉批。由該省暫署巡按使鈕傳善。迅飭勘明被災確情。擬議蠲緩辦法。以恤民艱。

同 二十三日

●財政部呈請試辦蘇省清丈並咨浙省仿照辦理……江蘇巡按使韓國鈞。前以該省蘇松常太數屬。負擔重賦。苦痛已極。呈請大總統特頒申令。所有該數屬正稅附稅。悉以現在征額為至多之數。不再增加。一面從事清丈。確定田賦之標準。為整理全國賦稅地步。當奉批交財政部查核。經財政部呈覆。略謂該四屬賦額。誠不免偏重。第度支攸賴。不得不仍舊貫。至稱以現在征額為至多之數。不再增加。自應如議。即以原呈備案。咨行該巡按使查照。至於試辦清丈。尤屬根本切要之計。請飭下該巡按使。督飭財政廳長。迅速籌辦。又浙省杭嘉湖三屬。賦額之重。與蘇松常太相等。應由部鈔錄該巡按使原呈。咨浙查照。並俟蘇省清丈開始。該省續行籌備。仿照辦理。奉批如呈備案。即由該部轉行知照。

●優卹被戕甘珠爾瓦呼圖克圖……甘珠爾瓦呼圖克圖。於民國肇建。首贊共和。後因庫事用兵。被淮軍擄行殺害。並加以通匪惡名。嗣經查明實情。由高等軍事裁判處判決。將該軍軍官分別嚴懲。並由蒙藏院呈請予祭給卹。奉大總統批令。准從伏

27122

照親王例予祭。並再給予一次卹金一千元。以慰幽魂。

●外交部向駐京德使抗議德國在青島之舉動……外交部照會駐京德使。答覆該使二十日之照會。並提出抗議。略謂本政府自宣布中立以來。對於各國。偶有違犯中立之舉。無不隨時抗議。如有來照所稱事實。本政府自不能允許。惟查光緒二十四年膠澳條約。德在青島。雖能通調官兵。並建築砲臺護衛澳口等事。然現在貴國在該港海陸軍種種設備。並有捕獲敵國商船等舉動。是以該港爲作戰根據地。顯係軼出條約範圍。本政府對於此等舉動。亦不能不提出抗議。

同 二十五日

●駐京日使以日本對德宣戰通告外交部

同 二十六日

●籌備山東中立……日本與德國宣戰後。政府以青島戰事在即。一面與日使磋商劃定中立地點。照膠州灣條約。定爲五十啓羅米達。在此範圍外。中國得嚴密防守。一面派員赴魯。會同泰武將軍暨山東巡按使。襄辦中立事宜。並飭防戰線之各軍隊。恪守中立條規。不得輕舉妄動。

●日使呈遞國書……日本國新任駐華公使日置益。於本日覲見大總統。呈遞國書。

同 二十七日

●內務部改定河南省河北河洛兩道駐在地……內務部前擬定河南省河北道駐武陟縣。河洛道駐陝縣。旋經兩道道尹。先後詳

河南巡按使。稱原定地點。諸多未便。河洛道請改駐洛陽縣。河北道移駐汲縣。當由河南巡按使據詳咨內務部。並以秦豫間匪氛未絕。河洛道未便驟議移置。請先將治所改在洛陽。道尹暫駐陝縣。俟軍務肅清。再議移治。經內務部覆核後。呈請大總統准如所請改定。奉批如擬辦理。

同 二十八日

●內務部財政部會擬定各省道缺及特別區域道缺等差經費……略謂查道官制第十三條規定。道尹公署之經費另定之等語。當於會擬各省巡按使公署暨財政廳署經費一案原呈內。聲明各省道尹公署經費。另行擬定呈核等因。各在案。現在各道尹先後奉令簡員任事。道尹公署。亦次第據報組織。是此項經費。亟應分別等差。量予釐定。以資遵守。茲擬上仿宋代緊望上中下之遺意。近師前清最要中簡之成規。定爲六類。一曰繁要缺。除首道駐紮省會政務殷繁應歸入繁要外。凡地方形勢緊要。而治理又屬繁難者屬之。二曰邊要缺。凡邊陲地方。而形勢最關係要者屬之。以上二類。擬列作一等。三曰繁缺。凡轄縣較多。財賦充盈。或轄縣雖寡。政務素稱繁劇者屬之。四曰邊缺。凡地處極邊。有關形勢者屬之。五曰要缺。凡地當衝要。或境內轄有重要商埠者屬之。以上三類。擬列作二等。六曰簡缺。凡轄縣較少。或政務清簡。或財賦向非蕃富者屬之。擬列作三等。至於規定道尹經費。應分等第。迭經公同核議。並與主計局往復商酌。擬令一每年支三萬五千元。二年年支三萬元。三等

年支二萬五千元。奉批如擬辦理。

●外交部要求駐京各國公使緩償短期借款……本月短期外債到期者。約共二千六七百萬元。自歐洲戰事發生。國際款項。業已停止支付。匯兌不通。外交部特照會各國公使。請求將應還短期各債延期。經各國公使先後照覆承諾。惟延長期間。以何為標準。尚須由外交團公議決定。

●外交部向駐京英使提出抗議……外交部向駐京英使抗議。英國在威海衛香港破壞中國中立。旋據英使答覆。聲稱在該處並無違害中國中立情事。並謂大不列顛國。對於中國中立。始終敬守云。

同 二十九日

●公布修正行政執行法(法律第九號)……參政院議決案。

修正行政執行法

第二條第二款

二 處三十圓以下之過怠金。

第三條 怠金為三十圓以下八字刪。

第四條第三款

三 依法令或本於法令之處分。本人負有不行為義務而為之者。

第五條 前條應徵之費用及應科之過怠金。均依國稅徵收方法徵收之。

27123

第七條 第二項 第三項 第四項

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人之管束。不得至翌日之日入後。第一項第六款物之扣留。除依法律應沒收或應變價發還者外。期間至長不得逾三十日。家宅及其他場所之侵入。除因第一項第八款第九款之事項外。在日入後日出前時。須先告知本人。但旅店酒肆茶樓戲園並其他公眾出入地方。不在此限。

●公布京師警察廳官制(教令第一百二十一號)……大總統制定公布。

京師警察廳官制

第一條 京師警察廳直隸於內務部。管理京師市內警察衛生

消防事項。

第二條 京師警察廳。置總監一人。承內務總長之指揮監督。

總理廳務。並監督所屬職員。

第三條 總監為執行法律教令或依法律教令之委任。得發布

單行警察章程。

前項單行警察章程。不得與現行法令牴觸。其應以法律或

教令規定事件。仍詳由該管長官呈請大總統核辦。

單行警察章程之發布。依公布法令程式令之規定行之。

第四條 總監對於所屬職員之處分或命令。認為違背法令妨

害公益或侵越權限時。得停止或撤銷之。

第五條 京師警察廳。置都尉九人。警正三十九人。警佐一百二十人。分掌或佐理警察事務。

27124

第六條 京師警察廳。置技正二人。技士四人。分掌或佐理技術事務。

第七條 京師警察廳。因事務之必要。得酌用辦事員或雇員。

第八條 京師警察廳。置左列各處。

總務處。

行政處。

司法處。

衛生處。

消防處。

第九條 總務處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機要事項。

二 關於收發保存文書事項。

三 關於記錄職員之進退事項。

四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五 關於統計會計庶務事項。

六 關於其他不屬於各處事項。

第十條 行政處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保安正俗事項。

二 關於外事交通戶籍事項。

三 關於警衛營業建築事項。

第十一條 司法處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刑事事項。

二 關於偵查事項。

三 關於違警之處分事項。

第十二條 衛生處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道路溝渠之清潔事項。

二 關於保健防疫事項。

三 關於醫術化驗事項。

第十三條 消防處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消防員弁之配置及進退賞罰事項。

二 關於消防區域及機關之設置廢止事項。

三 關於器械之管理事項。

第十四條 京師警察廳之轄境。須分區設警察署管理之。

第十五條 京師警察廳因消防之必要。於轄境內得分設消防機關。

第十六條 京師警察廳因維持治安之必要。得編制警察隊。

第十七條 京師警察廳轄境內區署之設置廢止。及警察隊之編制。由總監詳內務部呈請大總統核定之。

京師警察廳辦事細則。由總監詳由內務部核定之。

第十八條 本官制自公布日施行。

公布地方警察廳官制(教令第一百二十二號)……大總統制定公布。

地方警察廳官制

第一條 地方警察廳。設於省會或商埠地方。管理省會或商

地方警察廳官制

第一條 地方警察廳。設於省會或商埠地方。管理省會或商

埠之警察衛生消防事項。

前項地方警察廳。與道尹駐在同一地方時。直隸於道尹。與巡按使駐在同一地方時。直隸於巡按使。但有特別情形之商埠。不在此限。

商埠無設地方警察廳之必要時。得設置警察局代之。其員額費用。應比照地方警察廳酌減。由該管道尹詳請巡按使咨陳內務部核定之。

省會或商埠以外之道。有設警察廳之必要時。得由該管道尹。詳由巡按使聲敘情形。咨陳內務部呈請大總統核定之。

第二條 地方警察廳。置廳長一人。承道尹或巡按使之指揮監督。總理廳務。並監督所屬職員。

前項之廳長。由道尹詳由巡按使咨陳內務部薦請大總統任命。或由巡按使咨陳內務部薦請大總統任命。

第三條 廳長為執行法律教令或依法律教令之委任。得發布單行警察章程。

前項單行警察章程。不得與現行法令牴觸。其應以法律或教令規定事件。仍詳由該管長官呈請大總統核辦。

單行警察章程之發布。依公布法令程式令之規定行之。

第四條 廳長對於所屬職員之處分或命令。認為違背法令妨害公益或侵越權限時。得停止或撤銷之。

27125
第五條 地方警察廳。置警正四人。至八人。承長官之命。分掌警察事務。

第六條 地方警察廳。置警佐十人至二十人。承長官之命。佐理警察事務。

第七條 地方警察廳。因監督外勤勤務。置勤務督察長。承廳長之命。分掌督察事務。

第八條 地方警察廳。因事務之必要。得置技正一人。及技士一人至二人。掌理技術事務。

第九條 地方警察廳。因事務之必要。得酌用雇員。

第十條 地方警察廳。因維持治安之必要。得編制警察隊。

第十一條 地方警察廳之分區。及警察隊之編制。由巡按使或道尹詳由巡按使咨陳內務部呈請大總統核定之。

第十二條 本官制自公布日施行。

公布縣警察所官制(教令第一百二十三號)……大總統制定公布。

縣警察所官制

第一條 縣警察所管理縣區域內之警察事務。但縣無設所之必要時。得以保衛團代之。

第二條 縣警察所置所長一人。以知事兼任之。

第三條 縣警察所置警佐一人至三人。承所長之命。管理警察事務。

第四條 縣警察所因事務之必要。得酌用雇員。

27126

第五條 縣區域內之繁盛地方。得設警察分所。

前項之警察分所置分所長一人。以警佐充之。承所長之命。

管理警察事務。

第六條 縣警察所辦事細則。由所長擬定。詳由道尹詳請巡

按使核定之。並咨陳內務部。

第七條 本官制自公布日施行。

● 教令第二十八號至三十號經參政院追認改編法律第六號至第八號

教令第二十八號之治安警察條例。改編法律第六號。

教令第二十九號之警械使用條例。改編法律第八號。

教令第三十號之豫戒條例。改編法律第七號。

● 派周樹模充第三期知事試驗主試委員長

● 任命麥秩嚴為肅政使

● 駐京日使以日德已入戰爭狀態照會外交部

同 三十日

● 任命郭則澐暫行兼代政事堂銓敘局局長……局長張元奇派充知事試驗主試委員。

● 駐京奧使以奧國與日本宣戰通告外交部……駐京奧國公使德

福爾氏。於本日正式照會外交部。聲明現奉本國政府訓令。已

向日本國政府正式宣戰。並絕斷交際。駐京日使。亦照會外交

部。聲明日本與奧國宣戰。

● 安徽告災……皖省迭遭兵燹。水旱連年。十室九空。民生凋

敵。今年夏秋之間。風雹旱蝗。災荒幾及全省。由兼安徽巡按使倪嗣冲電呈大總統。撥案懇請賑撫。奉令着財政部速撥銀三萬元。並由本大總統捐銀五千元。散放急賑。

同 三十一日

● 封永溥為輔國公

九月 一日

● 公布狩獵法（法律第十一號）……參政院議決案。

第一條 本法所稱狩獵。指以銃器網罟或其他機械捕獲鳥獸者而言。

前項狩獵器具之種類及限制。由各地方警察官署長官定之。但須詳報各地方最高級長官轉咨陳農商部。

第二條 不論何人。非經警察官署核准。不得狩獵。但在宅地內不使用銃器時。不在此限。

為前項之核准後。應發給狩獵證書。其程式依另表之所定。狩獵者受領狩獵證書。每年一次。每次納規費銀一圓。

第三條 狩獵者不得以左列各種方法捕獲鳥獸。

一 炸藥。

二 毒藥。

三 劇藥。

四 陷阱。

遇有特別情事。須用前項各種方法時。應經警察官署之核准。並先期布告。

第四條 狩獵者不得於左列各處。從事狩獵。

一 禁山。

二 歷代陵寢。

三 公園。

四 公道。

五 寺觀廟宇境內。

六 羣衆集聚之地。

七 其他由農商部或警察官署指定。或受土地所有者之稟請。禁止狩獵之地。

第五條 鳥獸竄入他人所有之園地或柵欄內。非得所有者之同意。不得任意追捕。

第六條 受保護之鳥獸。一律禁止狩獵。但因研究學術或其特別情事。經警察官署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七條 狩獵者從事狩獵時。須攜帶狩獵證書。受該管官署之隨時檢查。

狩獵者不得冒用他人之狩獵證書。

第八條 狩獵期間。每年自十月一日起至翌年三月末日止。

前項期間。如遇有特別情事。經警察官署之核准者。得延長之。但其延長期間。不得逾翌年四月末日。

第九條 違背第一條第二項警察官署所定狩獵器具之種類及限制。暨第二條第三條第八條之規定者。處二十圓以下之罰金。

第十條 違背第四條第六條之規定者。處十圓以下之罰金。

第十一條 違背第五條第七條之規定者。處五圓以下之罰金。

第十二條 本法所定屬於警察官署權限之事項。在未設警察官署地方。由縣知事處理。在未設縣知事地方。由該管地方長官處理。

第十三條 遇有特別情事。得於一定之區域內。不適用本法之規定。

前項區域。由各地地方最高級長官咨陳農商部指定。

第十四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教令第一百十一號之民國三年內國公債條例經參政院追認改編法律第十號

● 清史館開館……清史館籌辦處自成立以來。已將兩月。所聘總纂纂修協修各員。多已陸續到館。因定本日開館。即日將清史館籌辦處撤銷。

● 海軍部規定領海防守區域……青島戰事日迫一日。我國為保守中立起見。派軍艦防守領海。以防侵害。茲聞海軍部已將應守之區域劃定。並擬設立鎮守府。以期永久。所定區域如下。北

段由鴨綠江至芝罘。鎮守府在秦皇島。中段由芝罘至三都澳。鎮守府在崇明島。南段由三都澳至頭岬。鎮守府在瓊州島。

● 郴桂亂事肅清……上月湖南郴縣之亂。係因湖南鎮守使趙春廷所部守備隊。良莠混雜。先被革黨曾紀光即周同張子南等煽惑。適值遣散駐郴隊伍。遂乘機起事。突竄耒陽永興。圖犯衡

27128

陽。勢頗猖獗。首領陳校經雷瀛等。復勾煽就地土匪。同時滋擾。幸靖武將軍湯瀚銘事前準備。已調營長賈凱張福來王維城張慶雲等。各率所部分駐衡陽衡山新北常德等處。立飭賈凱趙春廷暨鎮守使伍祥楨。團長趙錫齡王承斌望雲亭等。扼要嚴防。分路進剿。其時郴縣亂兵土匪。順流而下。經賈凱截獲竄衡匪船多艘。擒斬亂兵多名。立即規復耒陽等縣。會黨紛紛逃匿。遂於七月二十八日。逕抵郴縣。其竄擾宜章之匪。亦經該縣知事方樹棠。擒斬殆盡。臨武桂陽兩處股匪。聞風逃散。營長羅先閩。收復嘉禾。趙錫齡復派隊搜緝。直抵粵界寧道。江永新藍各縣土匪。由王承斌望雲亭等。督隊勦辦。郴桂潰逃餘匪。復經寧道知事張立德藍山知事張雲等截擊。誅鋤甚衆。匪首曾紀光卽周同張子南陳校經雷瀛雷龍海等。均擒獲正法。並將所失槍枝。陸續收回。東中西三路。一律肅靜。當由靖武將軍湯瀚銘。電陳肅清情形。並請大總統嚴予議處。奉大總統中令免予議處。所有在事人員。着卽查明擇尤請獎。被戕軍官。由陸軍部分別從優議卹。

●駐京比使以奧國已向比國開戰照會外交部

同 二日

●內務部呈請奉天雙山鎮改設縣治……奉天雙山鎮舊爲哲里木盟旗。地當該省之北邊。初屬遼源。旋經劃疆分治。奉天巡按使前以該鎮自籌辦設治以來。設縣規模。業經具備。呈請改設縣治。當經批交內務部議覆。茲由該部呈覆。擬准改設縣治。均應尊重。

定名爲雙山縣。屬該省洮昌道管轄。奉大總統批令如擬辦理。

●日軍在山東登岸……日本水兵千餘人。本日在山東黃縣之龍口萊州之金口及卽墨之虎頭口登岸。並佔據龍口電局。及黃縣縣城。旋入掖縣。

同 三日

●任命劉體乾爲四川東川道道尹……原任霍勤焯辭職。

●駐京德使以日軍在龍口登岸事抗議於外交部……略謂與德開戰之日本國。已運兵到龍口登岸。並經過中國中立地方。前往攻擊膠州德國租地。此舉實在妨礙中國中立。且與德國甚有害處。特向貴總長聲明。德國政府。現在或將來。必須自行設法對待現在之違背中立。及其發生事實。關於德國財產者云云。

●外交部照會各國公使推廣各交戰國在山東行軍區域……略謂此次歐洲戰事。所有各交戰國。均係本國友邦。故本政府決意宣告中立。竭力奉行。茲先後據山東地方官吏報告。德國軍隊。在膠州灣一帶。有行軍戰備各形狀。日英聯合軍。在龍口及膠州灣萊州附近一帶。亦有軍事行動等情。查本國與德日英三國。同居友邦。不幸在中國境內。有此意外之舉動。實屬特別情形。與千九百零四年日俄在遼東境內交戰事實相仿。惟有參照先例。不得不聲明在龍口萊州及接連膠州灣附近各地方。確實爲各交戰國軍隊必須行用至少之地點。本政府不負完全中立之責任。此外各處。仍悉照業經公布之中立條規。完全施行。但以上所指各地方內。所有領土行政權及官民之身命財產。各交戰國仍

除照會各交戰國外。相應照會貴公使並希轉達貴國政府查照。

●駐法公使電告法國遷都……駐法公使胡維德。電告法國已於二日遷都波爾杜。公使館隨遷。巴黎華僑已安頓。

●祕魯國送新任總統通告就職書於外交部

同 四日

●任命李鴻謨署吉林濱江道道尹……前任李家驊辭職。

●任命王秉權署安東關監督

●駐京德奧公使向外交部抗議推廣山東戰區……駐京德使。對於我國擴張戰區之通告。提出抗議。謂宣布特別區域。係在日兵登岸之後。且此舉但便於德國敵軍之行動。將來戰爭結局後。德國在青島所蒙之損害。當令中國賠償。並質問中國何以不預先向日本抗議。阻止日兵登岸。又答覆前月二十三日之抗議。謂德國在青島。本有建造礮台豫備戰事之權云云。駐京奧使。亦反對我國擴張戰區。同日向外交部提出與德使同樣之抗議。

同 五日

27129
●外交部照會交戰國公使保護膠澳中國人民財產……外交部致英日俄法及德公使照會云。現聞貴國與日英德國將在膠澳用兵。中國政府以彼此均係友邦。重念睦誼。仍應按照局外中立之例辦理。惟查膠澳租借地全部。適當戰區。當此交戰時間。該處以及附近各地方中國官商人民之財產。各交戰國應飭在戰人員。尊重保護。勿使受及戰事以外之危害。將來兩國勝負如何。所有在該處中國之官商人民財產。各交戰國均不得因有戰事之故。

而損害其固有之權。此係保全大局之苦衷。及表彰人道之至意。當為各交戰國所深諒。相應照會貴公使轉達貴國政府查照。

●海軍總長巡視沿江各省……海軍總長因歐事日劇。我國嚴守中立。海軍職務。最為繁要。特赴沿江各省。考查艦艇礮台。并示遵守中立機宜。於本日由京起程。赴鄂粵皖寧滬等處巡視。然後赴山東海面訓示一切。由火車回京。

●海軍部編定海防艦隊……海軍司令部。自歐洲開戰以來。所有國內海防。迭奉劉總長命令。詳細規畫。認真辦理。各國出入軍艦。亦歸司令部執行中立條規。分別稽查。而海洋運貨。亦擔負保護之責。茲復將全國軍艦。聯為一氣。分為第一艦隊第二艦隊練習艦隊三隊。以便指揮。

同 六日

●公布修正省官制第二條(教令第一百二十四號)……大總統修正公布

修正省官制第二條

第二條 巡按使為執行法律教令。或依法律教令之委任。得發布省單行章程。

前項省單行章程。不得與現行法令牴觸。其應以法律教令規定事件。仍呈請大總統核辦。

省單行章程之發布。依公布法令程式令之規定行之。

●公布修正道官制第二條(教令第一百二十五號)……大總統修正公布

修正道官制第二條

第二條 道尹為執行法律教令省章程。或依法律教令省章程之委任。得發布道單行章程。

前項道單行章程。不得與現行法令及省章程牴觸。其應以省章程規定事件。詳由巡按使核辦。應以法律教令規定事件。仍詳由巡按使依省官制第二條第二項所定程序辦理。

屬於特別行政區域之道。準用本條第一項之規定。其應以法律教令規定事件。仍詳由該管長官呈請大總統核辦。

道單行章程之發布。依公布法令程式令之規定行之。

●公布修正縣官制第二條(教令第一百二十六號)……大總統修正公布

修正縣官制第二條

第二條 縣知事為執行法律教令省道章程。或依法律教令省道章程之委任。得發布縣單行章程。

前項縣單行章程。不得與現行法令及省道章程牴觸。其應以省道章程規定事件。詳由巡按使道尹分別核辦。應以法律教令規定事件。仍詳由巡按使依省官制第二條第二項所定程序辦理。

屬於特別行政區域之縣。準用本條第一項之規定。其應由該管長官以單行章程規定事件。詳由該管長官核辦。應以法律教令規定事件。仍詳由該管長官呈請大總統核辦。

縣單行章程之發布。依公布法令程式令之規定行之。

同 七日

●浙省告災……浙江省各屬。本年七八月間。久不得雨。致呈早象。禾稻多被稿死。收成極為歉薄。署浙江巡按使屈映光。迭電告災。並呈請大總統擬息借商款十五萬元。購米備糶。懇飭財政部撥帑補助。奉批交財政部核覆。

●撲除江蘇安徽兩省蝗蝻……江蘇安徽兩省。前患蝗蝻。災區綿廣。至四十餘縣之多。經兩省巡按使督飭地方官吏搜捕。由內務部派員查明業已撲除。幸未成災。即於本日呈報大總統。

同 八日

●任命伍祥楨為湖南湘南鎮守使

●裁撤湖南長岳鎮守使員缺

●免署江蘇政務廳廳長徐壽茲職

●奉天本溪縣匪亂……奉天本溪縣胡匪。向極猖獗。本日。匪衆勾結黨人。攻入縣城。揭討袁軍旗幟。向縣署警署投擲炸彈。即佔領之。並破獄放出囚犯。迫令入夥。大肆焚劫。掠奪縣署稅局及商民財物甚衆。當經省中聞警派兵馳勦。

●駐京法使照會外交部願取銷革命時間接損害賠償之要求……法國前向我國要求賠償革命時之間接損害。本日。駐京法使照會外交部。願取銷此項要求。

同 九日

●特任那彥圖為綏威將軍

●任命李鴻謨兼署哈爾濱交涉員

中俄交涉委員會開會……中俄蒙會議。前經駐京俄使。奉本國政府命令。照會外交部定期舉行。中央特派外蒙劃界專使爲中蒙會議代表。並派陳錄爲副代表。會同俄國代表駐庫總領事米拉特。及庫倫活佛哲布尊丹巴所派會議專使庫倫政府總理大臣三音諾顏汗。於本日在恰克圖開會。其所議事項凡四。(一)中政府所派高官駐庫問題。(二)中俄之政治上商業上問題。(三)新發生之中國及外蒙利益問題。(四)劃定外蒙境界問題。

同日

●特別委任熱河都統姜桂題署綏遠都統潘矩楹留任署察哈爾都統何宗蓮監督各該管轄區域司法行政事務

●特任陸軍中將蔣雁行爲靖威將軍

●任命劉詢爲淮揚鎮守使

●裁撤江北護軍使員缺

●財政部擬定各省財政分廳經費……各省財政廳經費。暨各省道缺及特別區域道缺。均經核定飭行。茲財政部復將熱何歸綏察哈爾川邊四處財政分廳經費釐定。呈請大總統鑒核。奉批如擬辦理。

27131
●宣布戰時禁制品運輸取締辦法……中立辦事處。擬定關於中立期內。所有交通地點。搜查禁制品辦法。及檢查交戰國運輸品並扣留禁制品一切辦法細目。呈經大總統批准照辦。特將原案交由政事堂鈔送外交部。照會駐京各國公使查照。

●外交部答覆駐京德使對於擴張戰區之抗議……外交部對於駐京德使提出擴張戰區之抗議。於本日答覆。略謂德在膠州本無築城之權。今有此等行爲。是德國已先侵害中國之中立。至中國未始不欲在中國領土內。盡力免除戰禍。特無其效力。如日本軍隊由龍口登岸時。中國本欲不使其通過中國之領土。竭力防止。但實力不足。遂至不能防止。中國政府有鑑於此。因倣日俄戰爭之例。故此仍預爲劃定交戰地域。以免侵犯中國中立。今德國之抗議書中。有戰爭結局後。德國在青島所蒙之損害。當令中國賠償等語。查中國政府已向外交團宣言。將來在膠州灣附近之交戰地內。無論生有如何結果。中國政府。概不負其責任。就此言之。實無答覆之必要。云云。

●駐比公使電告比國遷都……駐比公使汪榮寶。電告比國政府已由安都厄爾比遷至哦斯當。本國公使亦隨遷。

同日

●財政部呈准各都統援用巡按使委任道尹監督財政條例……熱河綏遠察哈爾各都統。前奉令監督各該處財政。而都統對於本區域內之道尹。是否適用巡按使委任道尹監督財政權限暫行條例。尙無明文。經察哈爾都統何宗蓮咨財政部查核解釋。由部呈請大總統。准予一體援用。

同日

●公布商會法(法律第十二號)……參政院議決案。商會法

27132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法所謂商會者。指商會及商會聯合會而言。

第二條 商會及商會聯合會。得爲法人。

第二章 商會

第三條 各省城各商埠及其他商務繁盛之區域。得設立商會。

第四條 設立商會時。須由該商會區域內有爲會員之資格者三十人以上發起。依左列各款。詳擬章程。稟請該管地方長官。詳由地方最高行政長官。咨陳農商部核准後。方得設立。

一 名稱區域及所在地。

二 關於會董額數及選舉之規定。

三 關於職員權限及選任解任之規定。

四 關於會議之規定。

五 關於會計之規定。

六 關於調處工商業者爭議之規定。

第五條 商會須設事務所。

商會於其區域內得設事務所。

第六條 商會之職務如左。

一 研究促進工商業之方法。

二 關於工商業法規之制定修改廢止。及與工商業有利害

關係事項。得陳述其意見於行政官署。

三 關於工商業事項。答覆行政長官之諮詢。

四 調查工商業之狀況及統計。隨時發表。

五 受工商業者之委託調查工商業事項。或證明其商品之產地及價格。

六 因關係人之請求。調處工商業者之爭議。

七 得設立商品陳列所工商學校。及其他關於工商之公共事業。但須稟請該管地方長官。詳由地方最高行政長官。咨陳農商部核准。

八 關於市面恐慌等事。有設法或稟請該管地方長官維持

之責任。

第七條 農商部或地方最高行政長官。得令商會調查各種工

商業事項。

第八條 商會會員。不限人數。但以中華民國之男子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爲限。

一 商會區域內公司本店或支店之職員。爲公司之代表者。

二 商會區域內各業所舉出之董事。爲各業之代表者。

三 自己獨立經營工商業。或爲工商業之經理人者。

第九條 商會之職員如左。

會長。

副會長。

會董。

第十條 會長一人。副會長一人。會董自十人至三十人。

第十一條 會董由會員投票選舉。會長副會長。由會董投票

互選。

會長副會長及會董選定後。須稟報該管地方長官。詳由地方最高行政長官。咨報農商部。

第十二條 商會得置特別會董。但不得逾會董全數五分之一。

特別會董。由會董推選富有工商業之學術技藝者充之。

推選特別會董後。應依前條第二項之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會員皆有選舉權及被選舉權。但有被選舉權者之年齡。須在三十歲以上。

第十四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無選舉權及被選舉權。

一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二 受破產之宣告確定後尚未撤銷者。

三 有精神病者。

第十五條 每選舉時。一選舉人有一選舉權。

第十六條 選舉用記名投票法。由選舉人自行之。

第十七條 商會得設書記會計庶務等辦事員。

第十八條 會長副會長會董特別會董。均爲名譽職。

第十九條 會長副會長會董特別會董。均以二年爲一任期。

其中途補充者。須按前任者之任期接算。

第二十條 會長副會長及會董任期滿後。再被選者得連任。

但以一次爲限。

第二十一條 會董每年須改選半數。若會董原額爲單數者。則先改選其多數之一半。

第一次改選時。依製籤法行之。

第二十二條 特別會董。於任期滿時。經會董之議亦得決。連任。

第二十三條 新選之職員就職。舊職員方得解職。

第二十四條 職員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得令解職。

一 因不得已事故。經開會議決。准其退職者。

二 遇有第十四條所列情事之一者。

三 農商部或地方最高行政長官依法令其退職者。

第二十五條 職員怠棄職務者。得由商會議決。令其退職。

職員有營私舞弊或爲不正當行爲者。得由商會議決除名。

或處以相當之罰款。或並於三年以內。停止其選舉權及被選舉權。

前項之罰款。不得逾一百圓。

第二十六條 商會得開定期會議。及特別會議。

第二十七條 定期會議。分年會職員會。年會每年一次。職員會每月須二次以上。特別會議無定限。

第二十八條 左列各款事件。須有會員三分之二以上到會。得到會者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得決議。

一 會章之變更。

二 職員之退職除名及處罰。

三 清算人之選任。及關於清算事項之決議。

上列第一款之決議。非經農商部核准。第二款第三款之決

議。

27134

議。非經地方最高行政長官核准。不生效力。

第二十九條 商會經費。由會員負擔之。

第三十條 商會經費爲左列二種。

一 事務所用費。

二 事業費。

前項之事務所用費。不得超過於事業費。

第三十一條 商會經費之預算決算。及其事業之成績。每年須稟報該管地方長官。詳由地方最高行政長官。咨報農商部。

部。

第三十二條 商會之解散。非經會員四分之三以上到會。及到會者三分之二以上之議決。不得爲之。

前項之決議。非經農商部核准。不生效力。

第三十三條 解散後之商會。在清算期內。仍視爲繼續存在。

第三十四條 商會解散時。得依議決選任清算人。如選任後有缺員時。更行補選。

第三十五條 清算人無可選任時。得由該管地方長官指定之。

第三十六條 清算人代表商會。有執行清算上一切事務之權。

第三十七條 清算人所定清算及處理財產之方法。須經商會議決。

若商會不議決。或不能議決時。清算人得自行決定清算及處理財產之方法。但非經地方最高行政長官核准。不生效力。

第三十八條 商會解散後。若有未了之債務。應由會員分擔之。

第三章 商會聯合會

第三十九條 各省城得設立商會聯合會。

前項設立地點。經會員全體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認爲有變更之必要時。得稟由該省地方最高行政長官。咨陳農商部核准變更之。

核准變更之。

第四十條 商會聯合會。以全省各商會舉出之代表組織之。

各商會代表人數。須經由該省地方最高行政長官。咨陳農商部核准。

商部核准。

第四十一條 商會聯合會之設立。須參照第四條各款。詳擬章程。稟由該省地方最高行政長官。咨陳農商部核准。

第四十二條 商會聯合會之職務如左。

一 籌議全省工商業改良事項。

二 關於工商業法規之制定修改廢止。及其他關於工商業事項。得徵集全省商會意見。建議於農商部。及地方最高行政長官。

三 編輯全省工商業調查報告。隨時稟報地方最高行政長官。及農商部。並公告之。

四 因各商會之請求。得調處商會間之爭議。

五 因賽會得徵集全省工商物品。

六 關於市面恐慌事項。有協助各商會設法維持之責。

力。

七 第六條第三款第七款之規定。均準用之。

第四十三條 農商部或地方最高行政長官。得隨時令商會聯合會調查全省工商業狀況及各商會事項。

第四十四條 商會聯合會之職員。會長一人。副會長二人。會董由每商會各出一人。

第四十五條 商會聯合會會董。由各代表投票選舉。會長副會長。由會董投票互選。

第四十六條 商會聯合會。得置特別會董。由商會聯合會推選富有工商業之學藝技術者充之。但不得逾會董全數五分之一。

第四十七條 會長副會長會董選定後。須經由地方最高行政長官咨報農商部。

推選特別會董後。亦適用前項之規定。

第四十八條 商會聯合會。得設辦事員。常川駐會。分理事務。

第四十九條 商會聯合會會長副會長會董。均以一年為一任期。其中途補充者。須按前任者之任期接算。

會長副會長及會董任期滿後。再被選者得連任。但以一次為限。

第五十條 特別會董。以二年為任期。但經商會聯合會之議決。亦得連任。

第五十一條 商會聯合會。得開定期會議及特別會議。定期

會議每年一次。特別會議無定限。

第五十二條 開會須先期公告。其公告方法。由商會聯合會定之。

第五十三條 開會時。須會董過半數以上到會。方得開會。

第五十四條 商會聯合會經費。由選出會董之各商會負擔。

第三十條之規定。於商會聯合會經費適用之。

第五十五條 商會聯合會經費之預算決算。每年須經由地方最高行政長官。咨報農商部。

第五十六條 第五條第一項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八條之規定。商會聯合會準用之。

第五十七條 關於商會聯合會之解散及清算。準用第三十二條至第三十八條之規定。

附則
第五十八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第五十九條 本法施行前所成立之商務總會分會及分所。合於第三條之規定者。自本法施行之日起。以六箇月為限。須依本法改組商會。並依第四條之程序。經農商部核准。

第六十條 本法施行前所成立之工務總會分會。自本法施行之日起。一律取消。但得於六箇月以內。依本法與同地商會合組。其地原無商會者。亦得改組商會。

合組改組之程序。依前條之規定。

27136 財政廳官制

第一條 財政廳直隸於財政部。置廳長一人。管理全省財政。監督所屬職員暨兼管徵收之各縣知事。

第二條 財政廳置三科如左。

總務科。

徵權科。

制用科。

第三科 各科置科長一人。承廳長之命。掌管本科事務。科長由廳長委任之。仍詳報財政部及巡按使註冊。

第四條 各科應酌置一二三等科員。承長官之命。助理各科事務。

第五條 各科所掌事務暨員額分配俸給數目。由各該財政廳廳長。按照本省情形。妥擬細則。詳明財政部查覈立案。

第六條 財政廳廳長。於所管事務。應遵照財政廳辦事權限條例執行。

第七條 財政廳廳長。因公外出時。得委任科長代拆代行。

第八條 財政廳為繕寫文件等事。得酌用僱員。

第九條 上列各條。財政分廳廳長得準用之。

第十條 本官制自公布日施行。
●任命寶德全為歸德鎮守使……原任周茂冬開缺。未到任以前。由成慎暫行署理。

同 十三日

●山西告災……山西自本年入夏以來。陰雨兼旬。以致山水驟發。潰決堤防。汾沁文峪。先後漲溢。曾經山西巡按使金永。電呈大總統。奉令酌籌撫卹。茲復由該使將被災情形。詳呈大總統。並請疏濬汾水暨文峪新舊兩河。以工代賑。奉批照辦。

同 十四日

●司法部呈准展緩吉林徒刑改遣事宜……吉林巡按使孟憲彝。以新定徒刑改遣條例。察核吉省情形。一時難以實行。咨請司法部將他省發往該省及該省發往他省各遣犯。一併展緩一年。當由內務部呈請照准。

同 十五日

●任命郭曾忻為參政院參政……呂海寰辭職。

●任命黃懋澄為多防鎮守使多防鎮守使王懷慶調任冀南鎮守使……原任冀南鎮守使李長春。調京另有任用。

●申令賑濟山東水災……連日山東境內。霖雨經旬。濰縣膠縣高密即墨等四縣屬境。河流漫溢。沖塌民房。淹斃人口甚多。

●生命財產。損失頗鉅。奉令着財政部籌撥銀三萬元。並由大總統捐銀五千元。剋日匯交該省巡按使遴派專員。分往四縣。會同該縣知事親赴災區。分別重輕。趕放急賑。

●外交部與駐京日使之交涉……日軍在山東。有發行紙幣及毀傷米稻虐待居民情事。外交部特向日使嚴重交涉。

●駐京德使再向外交部抗議擴張戰區……略謂中政府稱竭力遵守中立。德國極為滿意。惟日兵登陸後。中國未嘗提出抗議。

則不免引爲憾事。中國既未切實劃出區域。謂在此區域之內。中國不擔中立之責任。則中國之意。顯欲與聯軍以便利。又稱據彼個人意見。固深知中國遵守中立。有種種困難。但以德國代表資格。則不得不提出抗議。現今情勢。與日俄戰爭時不同。當時滿洲劃出之區域。於兩方交戰國。均無利益。但現在劃定之戰域。則顯然有大利於聯軍。因推廣之戰區。足以助聯軍達其目的也。若中國以爲此舉乃出於萬不得已。則應發表於日兵登岸之前。使德人亦可作對付之方法。總之中國既破壞中立。或使德人財產因是而受損失。德政府將來自有對付中國之權。

同 十六日

●舉行大總統壽辰祝賀……大總統壽辰。前經禮官處呈奉批准。定本日爲中外慶賀之期。京內外官民。均遵照政事堂所定禮節祝賀。

同 十七日

●公布監獄官制(教令第一百二十八號)……大總統制定公布。

監獄官制

第一條 監獄由司法部監督之。

各高等檢察長。由司法部委任。監督各該區域內各監獄。

第二條 司法部因監督各監獄。得臨時派員視察。

第三條 新監獄及分監之設置。舊監獄之存廢。由司法部定之。

第四條 監獄置典獄長一人。看守長三人。技士一人。

第五條 前條職員之外。得設男女看守教誨師醫士藥劑士。其員額由各典獄長酌量。報由各該管高等檢察長。詳請司法部核定之。

第六條 典獄長受司法部及該管高等檢察長之監督。掌理監獄事務。指揮督率所屬職員。

第七條 典獄長得提出各種報告。經由該管高等檢察長。彙報司法部。或臨時逕報司法部。

前項報告之程序。由司法部定之。

第八條 典獄長有事故時。由次序在前之看守長。代理其職務。

第九條 看守長承典獄長之指揮。依監獄辦事規則。分掌警備教育作業衛生用度及其他庶務。指揮監督男女看守。

第十條 分監長以看守長充之。

第十一條 充分監長之看守長。承本監典獄長之指揮。掌理分監事務。指揮督率所屬職員。

第十二條 技士承長官之指揮。從事監獄技術事務。

第十三條 監獄職務之分配。及監獄辦事規則。監獄各職員辦事細則。由司法部定之。

第十四條 未設審檢廳各縣舊監獄。暫設管獄員。承兼理司法事務縣知事之指揮。掌理監獄事務。

前項管獄員。依省制所定。由各該縣知事詳由該省高等審判廳長委任之。仍報告於司法部。

27137

27138

第十五條 前條之管獄員。應受各該省巡按使高等審判廳長

高等檢察廳檢察長及其他依法令有監督權限官吏之監察。

第十六條 本官制自公布日施行。

●申令考驗留學外洋畢業生……凡留學外洋。曾在大學或專門學校畢業。領有博士學士文憑者。均應於歸國後。逕赴政事堂公所報名。詳加攷驗。以覘學識而備任使。

●令申斥甘肅巡按使張廣建祝壽進呈方物……大總統生日。甘肅巡按使張廣建等。於祝壽呈文。附有方物。傳諭嚴加申斥。所呈方物。一律發還。嗣後文武百僚。如有借節壽為名。意存嘗試者。以違令論。

●已撤霸縣知事劉鼎錫犯賊處死……劉鼎錫前在霸縣知事任內。執法婪贓。經平政院審訊確鑿。當由大總統交司法部特飭依法辦理。旋據呈報大理院判決情形。該犯官枉法得贓。在五萬元以上。奉令即按照官吏犯贓治罪法處以死刑。依法立予槍斃。

同 十七日

●駐美公使與美法簽定解紛免戰條約……駐美公使夏偕復。本

外國大事記

民國三年八月一日

●德國對俄國正式宣戰……昨日夜半。德國政府致最後通牒於

日與美法兩國外交官。簽定解紛免戰條約。此約簽定後。須由各國元首交議院通過批准。約中大略。凡一切爭端而為外交所不能調停者。應由國際委員會查覆。當查覆之際。允不宣戰開釁。苟無第三國之侵迫。允不於調查之際。擴張陸海軍。此項委員會。以五人組織而成。每國各在本國舉一人。並各於第三國中舉一人。餘一人。則由兩國會同公舉。

同 十九日

●湖北告災……鄂省自入夏以來。雨澤稀少。旱魃肆虐。兼受蝗害。曾經彭武上將軍暨湖北巡按使會銜電呈大總統。茲又會呈詳陳江漢襄陽荊南各屬三十餘縣被災情形。並請酌賜賑撫。奉批著財政部速發二萬元。匯交該巡按使等遴員分別散放。

同 二十日

●改授宏威將軍趙倜為德武將軍督理河南軍務准河南巡按使田文烈開去兼督理河南軍務仍令會辦河南軍務河南護軍使員缺裁撤

●任命俞人蔚為宜昌權運局局長

俄國。要求俄國於十二小時內。停止動員。同時。又要求法國。於十八小時內。明白宣布所持之態度。俄國之答覆云。為保護